2023年度

岳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

执法支队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岳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概况

1. 部门职责

岳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市城管局名义对外开展行政执法活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代拟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行使市本级管理权限范围内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城镇燃气管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等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

3、负责逐步全面行使市本级管理权限范围内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

4、负责行使市本级管理权限范围内向城市河道和水域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和水域违法建（构）筑物拆除等水利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

5、负责行使市本级管理权限范围内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

6、负责行使市本级管理权限范围内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户外违法回收贩卖药品、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等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

7、负责行使市本级管理权限范围内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公安交通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

8、负责行使《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岳阳火车站地区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湘政函〔2016〕22号）确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

9、负责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

10、负责市本级管理权限范围内“牛皮癣”的治理和清除；负责市本级管理权限范围内“门前三包”及岳阳楼区、云溪区、君山区、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陵矶新港区、南湖新区燃放烟花爆竹的指导、监督、考核工作。

11、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城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市城管综合执法支队为市城管局直属参公事业单位，核定编制195人。支队长1名，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支队长4名;内设机构副科级领导职数7名（含党委办公室主任、离退休人员管理科科长各1名）;直属机构正科级领导职数8名，副科级领导职数24名。

（一）内设机构设置。岳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科、计划财务审计科、法规科、安全信访科。党委办公室按章程设置,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按有关规定设置。

（二）决算单位构成。本单位只有本级，没有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因此，纳入2023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的只有岳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说明：1、由于部门决算编制时数据明细至“金额单位：元”，而本套部门决算文字说明和公开表格数据取数转换为“金额单位：万元”，可能导致以下文字说明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以及公开表格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之间存在0.01的尾数差异。2、以下文字说明中，部分科目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故未描述“完成年初预算的XX%”。）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988.9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91.72万元，增减少8.79%，主要是因为人员减少及财政提前关账，部分费用未按时支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988.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86.83万元，占99.8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12万元，占0.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988.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84.29万元，占79.67%；项目支出404.39万元，占20.3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986.8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90.43万元,减少8.75%，主要是因为人员减少及财政提前关账，部分费用未按时支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986.8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8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90.43万元，减少8.75%，主要是因为人员减少及财政提前关账，部分费用未按时支付。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986.8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4.98万元，占4.78%；卫生健康支出70.55万元，占3.55%;城乡社区支出1733.17万元，占87.23%；住房保障支出88.15万元，占4.4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688.5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86.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66%，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89.73万元，支出决算为89.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2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是因为

追加拨付了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70.55万元，支出决算为70.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

年初预算为1145.48万元，支出决算为1085.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是因为财政提前关账，部分费用未按时支付。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6.5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

要原因是追加了2022年办案费18.44万元、违停执法办案费50万元，2023年人员经费补差40.35万元（当年实际执行39.73万元）以及存量资金安排的城管事务管理经费88.24万元以及上年结余0.10万元等。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268万元，支出决算为328.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5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城市管理考评工作经费60万元（城管事务经费）及上年结余0.5万元等。

7、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22.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4.8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2023年办案费15万元（当年实际执行8.19万元），2022年基础绩效奖和年度考核奖88.07万元、2023年年终一个月工资24.50万元（当年实际执行24.22万元）以及上年结余1.75万元等。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88.15万元，支出决算为88.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82.4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82.6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7.3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199.8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2.6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7.86万元，支出决算为17.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按有关政策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7.86万元，支出决算为17.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相比减少6.13万元，减少25.5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提前关账，部分费用未及时支付。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7.86万元，占1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我单位2022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我单位2022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7.8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当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86万元，主要是油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9.8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7.84万元，降低30.54%。主要原因是：财政提前关账，部分费用未及时支付。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会议费年初预算1万元，支出决算为0.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用于召开2022年度工作总结暨2023年度工作布置会议，人数120人，内容为总结2022年度工作以及安排2023年度工作。

培训费年初预算2万元，支出决算为3.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2.5%。用于开展垃圾分类、新闻实训营、内部审计业务、城管执法业务、党校培训等，人数32人，内容为垃圾分类、新闻实训营、内部审计业务、城管执法业务、党校培训等。

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7.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4.5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01.5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3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3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皮卡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们组织对2023年度整体支出和项目资金实施了全覆盖性的绩效评价，撰写了绩效自评报告。

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44.7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中，2023年整体支出1988.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84.27万元，项目支出404.39万元，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评分96.72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秀。

组织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404.3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由于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为0，故无法计算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比重。组织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由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为0，故无法计算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比重。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平均99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秀。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96.72 分。全年预算数为2046.90 万元，执行数为1988.66 万元，完成预算的97.15%。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始终坚持依法行政，将依法履职作为第一准则，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引入法律顾问服务工作，推行律师驻队工作模式，切实预防化解行政争议。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定期开展行政执法案件评查，以“强转树”专项行动促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确保各项工作始终在法制框架内开展、阳光下运行；二是在坚持依法行政的同时，以劝导教育与执法相结合的模式开展城市管理工作，按“包容审慎”原则减免处罚合规陈述申辩案件25起，改变以往“一罚了之”模式，实现了“办理一案、解决一类”的执法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践行了为民初心。助推了中心城区市容市貌整体提升，得到了上级领导的肯定和市民的普遍赞誉。2023年，支队成功创建“市级文明标兵单位”。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干部队伍力量有待优化。受机构涉改和身份编制影响，单位长时间人员只出不进、只退不招，干部青黄不接、后劲不足，人员变动难、调整难，现有队伍力量匹配不上新增职责份量，导致出现工作动力不足的现象；二是预算绩效目标编制不够规范，指标关联细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可衡量性不强。主要原因为绩效管理由财务部门兼任，财务人员大多为会计、财务管理等专业，绩效管理不但需要掌握财经知识，还需熟悉相关政策、了解项目业务情况，需要具备管理学、法学、统计学、工程学等方面的知识，并需要持续更新知识体系。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以党建总揽引领队伍建设，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健全和完善工作部署、教育培训和考核监督机制，推动党建工作融入城管综合执法工作的方方面面。加强人员培训，结合职能职责和执法定位，采取“走出去”和“请进来”的交流学习方式，迅速补齐业务知识短板和执行能力弱项，实现队伍的高质量发展；二是加快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绩效管理人员专业水平。引进专业人才，充实绩效管理人才队伍，加强业务培训，提升绩效管理人员综合素质。同时，加强部门间协作联动，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已在市政府部门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向社会公开，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是指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医疗费：反映未参加医疗保险单位的医疗经费和单位按规定为职工支出的其他医疗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手续费：反映单位支付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税金及附加费用：反映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费用，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附加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1、2023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2、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